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02.18 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部訂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部訂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條 要點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八條 教育實習相關職責與工作，各有關單位及人員職責與工作分述如下：

一、本校：

1.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4.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5.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二、實習指導教師：

1.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含教學觀摩）；若有需要，得進行多次訪視，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
4.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5.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6.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7.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8.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9.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教育實習機構：

1. 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學生所需設備、場地及相關輔導。
2. 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3.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4. 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5. 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6. 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7. 協助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8. 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四、實習輔導教師：

1.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3.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4.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5.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6.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7.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8.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實習相關活動。

第九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學生為限，每指導一位學生酌計授課時數0.25小時，並依實際情形報支交通費。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實習學生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三、實習目標、實習活動
- 四、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重點內容重點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由本校暨教育實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評估同意後，始得進行。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述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十五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中心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中心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得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之。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以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